

领航正向 共护“少年的你”破浪前行

代表热议政法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防治工作

两会聚焦

□ 本报记者 刘洁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为守护“少年的你”健康成长，近年来，政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决策部署，凝聚各方力量，全方位、全体系、全流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

一组数据见证努力成果——2025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和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2.2%和19.8%，为近五年首次“双下降”。

近日，多位全国人大代表结合自身所见所闻，向《法治日报》记者讲述了他们眼中政法机关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与治理工作的举措与成效，并给出了相关建议。

推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

“孩子们的健康成长是家事，也是国事。”在深耕教育行业26年的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北关小学教师李慧看来，家庭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键一环。

与李慧一样关注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还有临汾市两级法院的法官。据了解，临汾市两级法院广泛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依法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2023年以来，累计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1581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734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9份。

“人民法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等，能够有效督促家长‘依法带娃’，从而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起到积极作用。”李慧同时建议，在探望权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纠纷中，也可参照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进行早期预防，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

家庭之外，学校是政法机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另一主要阵地。

2025年是云南公安开展“护航安园”行动的第十二个年头。除常态化开展“百名局长、千名所长、万名民警”护学专项行动外，云南公安还推动构建了以公安辅警为主导，学校保卫干部、保安员、教职员共同参与的群防群治体系，最大限度为孩子们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校园安全。

“未成年人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政法机关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不断推动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大保护’融合发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第十七中学初中部教师覃宝华评价道。

精准普法增强法治意识

3月2日，开学第一天，担任“法治班主任”的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志警们走进江洲镇中小学，为孩子们送上一堂生动实用的安全教育课。

近年来，九江市公安局创新校园普法工作，深入探索平安校园建设，牵头打造“法治班主任”项目，构建“公安牵头、教育协同、家长主演、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合力守护祖国的未来健康成长。

“法治班主任”项目打破了传统的警校普法模式，将法治教育嵌入班级日常，让法治种子在未成年人心中扎根结果。作为九江交警队伍的一员，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公交25路女子车队驾驶员张海荣对这一做法竖起了大拇指。

“学习法律知识，提升法治素养，不仅可以帮助未成年人识别潜在风险，还可以引导他们树立法治信仰。”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矿业公司龙湖煤矿支柱厂副厂长杨会军经常参加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各类活动，他认为，各地政法机关有针对性地开展未成年人普法工作，对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能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有着重要作用。

近年来，江苏省委政法委、省教育厅联合省政法各单位，大力推进选优配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在全省中小学基本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的基础上，推动省市县政法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带头任职，同步组织开展“开学法治第一课”活动，完善法治副校长人才库，研究制定加强法治副校长聘用管理指导意见和履职清单。

2025年以来，浙江省司法厅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和文化熏陶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的基础性和先导性作用，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系列活动，创新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普法模式，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参与的未成年人普法长效机制。

在教学过程中，覃宝华观察到未成年人在安全文明上网方面仍需要更多正向引导，针对未成年人网络打赏、网络暴力等现象，她建议在普法活动中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知识的占比，扫清未成年人保护“隐秘的角落”。

加强干预帮教全链守护

近年来，为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检察机关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结合未成年人行为罪错程度、个体差异、诉讼阶段等，会同相关部门做实做细分级干预帮教工作。

2023年11月8日，在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下，“豫见未来·买世蕊小荷工作站”在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揭牌成立。依托这一工作站，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新乡市糖业烟酒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买世蕊持续关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见证了新乡检察机关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帮教未成年人等方面的工作成果。

其中，新乡市检察院推动建立的“罪错、事实帮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帮教云平台”给买世蕊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该平台依托系统化设计与数字化支撑，实现了风险评估精准、措施精准匹配、多方协同联动与全程动态监督，以科学干预体系适应未成年人保护的新要求，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有效助力。“买世蕊说，除前期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分级干预外，多地政法机关还探索建立了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观护帮教的机制，取得了良好效果，为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奠定基础。”

从农村到城市，从家庭到校园，在各地政法机关的努力下，一条关爱未成年人的保护链正在形成。“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和犯罪预防是一项系统性、复杂性的社会工程。”杨会军说，期待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凝聚社会合力，强化风险预警，深化精准干预，织密织牢保护未成年人和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防护网，为青春领航正向，护“少年的你”破浪前行。

吕红兵：为创新发展铺就法治快车道

两会人物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王婧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深耕法律服务三十余载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吕红兵对这句话有着深刻的感受，也在用实际行动践行这一理念。

履职期间，吕红兵在民营经济护航、金融法治创新、新质生产力赋能等赛道上步履不停，他交的履职作业也被“点名表扬”——近年来，吕红兵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政协好提案，获得2021年度全国政协委员优秀履职奖等荣誉。

“要善于用鲜活案例解读法治要义，用接地气的语言传递专业观点。要用法治的‘温度’，助力提高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速度’。”话语间，吕红兵满是对法治事业的赤诚热爱。

关心民营企业

今年全国政协会议上，会议室里的讨论声、笔记本上的沙沙笔声、与媒体分享建言的通话声，交织成吕红兵的日常。

“民营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是吕红兵反复提及的一句话。

作为常年扎根经济法律服务一线的专家，吕红兵把民营企业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用脚步丈量市场，用建言完善制度，成为民营企业发展的坚定守护者。

在法律服务实践中，吕红兵接触民营企业较多，对民营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堵点深有感触。“我的本职工作具有‘先天优势’，可谓是‘春江水暖鸭先知’。”吕红兵说。

一边调查研究，一边总结分析，办案中发现的问题、企业反映的诉求、行业发展的痛点，都成为吕红兵履职建言的鲜活素材。

连续多年，吕红兵围绕民营经济法治保障建言献策。他深知，护航民营经济，既要“暖民心”，更要“立规矩”。

在有关民营经济立法的建言过程中，吕红兵做了系统的法律梳理与理论思考，从政策上与法律上来解读，历史上与现实上剖析，针对性与完整性上来构造，提出一系列认识、观点与对策。



吕红兵，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全国律师行业党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监事长；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民营经济促进法施行当日，吕红兵到企业开讲普法课，用通俗的语言拆解法律条文，围绕公平竞争、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核心条款，转化为企业听得懂、用得上的实操指南。面对企业家的接连提问，他逐条对应法律依据，给出清晰解决方案。为了帮助企业家深入了解民营经济促进法，让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吕红兵的履职足迹遍布商会、园区、企业一线。

吕红兵的奔走努力，助力一项项法治举措落地生根，激活了市场一池春水。

深耕金融法治

“对任何问题的研究，对任何主题的提案，都要‘咬定青山不放松’，把一个课题做实、做深、做细、做久。”吕红兵时常自勉。

历时9年，推动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已成为吕红兵履职路上的一段佳话。

2010年，吕红兵的第一件提案是从规范金融案件审判这一技术性角度入手的。2015年，他的第二件提案提升到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这一国家战略的高度予以考虑。2018年，在提案中建议设立金融法院时，他已经充分认识到设立上海金融法院有利于加强我国在国际金融市场规则话语权，有助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高度。

“我们推动设立上海金融法院的提案故事，其实是政协委员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一个缩影。”吕红兵说，发挥法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推进、规范和保障作用，是作为法律工作者的政协委员应该日思夜想、殚精竭虑并身体力行的事业。

履职期间，吕红兵坚持从最熟悉的领域里，于最日常的场域中发现问题，然后提出对策。

“律师日常经办的是‘个案’，其中不乏‘大案’‘要案’，在此基础上，可以形成‘教案’，传道授业解惑；还可形成‘文案’，著书立说宣传；而作为政协委员，可通过‘提案’，参政议政、建言献策。”吕红兵

图为吕红兵。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说，这是法律工作者参与完善立法的有益路径，也是政协委员推进法治建设的应有责任。

从业以来，作为金融证券法律服务领域的资深专家，吕红兵从未离开证券市场法律服务第一线，始终注重把专业优势转化为服务国家战略的强大动能，聚焦金融审判、资本市场、风险防控，为经济安全稳定保驾护航。

作为全国律协监事长，吕红兵立足行业管理职责，推动律师队伍深耕金融法律服务，培育专业金融律师人才，引导律师事务所服务国家金融战略。在他的推动下，律师行业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坚持调查研究

吕红兵坚信，只有基于专业、深入实践、认真思考，才能提出好建议、好提案。

“在调查研究和思考建议中，要把自己的专业放进去，把法律的思维放进去，把制度的完善放进去，注重持续性，保持坚韧性，踏石留印谋完善，抓铁有痕求发展。既仰望国家大政方针的星空，也脚踏自己专业工作的实地。”吕红兵说。

面对新兴领域的法治挑战，吕红兵始终保持敏锐与热忱。履职期间，他紧跟时代步伐，聚焦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以立法建言、合规指引、法律服务为抓手，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铺就法治快车道，让创新动能更足，发展势头更稳。

无人机配送、空中巡检、应急救援……面对低空经济已走进千家万户的现状，吕红兵建议加快专门立法，采用促进型立法模式，明确空域管理、安全监管，产业扶持等规则，做到“管得住、放得开”，让新兴产业在法治轨道上腾飞。

在他看来，良法善治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底气，只有规则先行，才能让创新活力充分涌流。

就在赴北京参加全国政协会议的前一天，吕红兵还到上海一家高科技公司调研。座谈交流中，吕红兵了解到低空经济发展最迫切的是应用场景，同时对企业而言，还有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以及如何吸引更多耐心资本投资。

“服务新质生产力，既要鼓励创新，也要坚守合规底线。”吕红兵调研时的发现和思考，写进了有关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提案中。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两会瞬间

图1 3月9日，来自律师行业的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合影。

陈亦蒙 摄

图2 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工作人员对收到的代表议案、建议进行分类分析。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摄

李刚代表建议遏制非法挖人窃密乱象

健全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司法管辖机制

针对近年来“抢人大战”愈演愈烈，因技术人才流出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事件多发趋势，全国人大代表、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刚建议，完善商业秘密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规定，切实护航企业创新与公平竞争。

近年来，一些地区和企业为追求短期技术突破与市场优势，频繁以高薪薪酬、股权激励等手段，跨省系统性挖角核心技术人员，并伴随非法获取、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

“此类行为不仅直接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更严重破坏区域创新生态和产业安全，助长‘投机取巧、坐享其成’的恶性竞争风气，从根本上动摇企业持续投入研发的信心与动力，必须依法予以遏制和治理。”李刚呼吁。

司法实践中，跨省实施的商业秘密犯罪，因其行为隐蔽、主体众多等特点，容易造成管辖争议。受案企业所在地往往不被认定为“主要犯罪地”，导致大量受害企业维权周期漫长、成本高昂，犯罪行为无法得到及时打击。

李刚建议，有证据证明外省企业或其负责人采取资金、股权、期权、“安家费”等财产性利益、利诱、贿赂等有保密义务的员工，诱使其披露权利人商业秘密，双方有共谋行为的，均依据刑法规定，认定“挖人单位”和“跳槽员工”共同实施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的行为。

“该等共同非法获取商业秘密犯罪行为实施地司法机关有权管辖，并对在非法获取涉案商业秘密后继续实施的披露和非法使用的犯罪行为有管辖权，而不论该行为是否发生在本地区。”李刚建议，明确以利诱、贿赂非法获取商业秘密共同犯罪地司法机关的管辖权。

在李刚看来，确立此原则，能够确保司法程序及时启动，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与区域创新生态。

“健全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司法管辖机制，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必然要求。”李刚认为，通过明晰管辖权限，破除地方保护，能够有效遏制非法挖人窃密乱象，增强企业创新安全感，激发市场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两会特刊

05 星期三 2026年3月11日

校对 邓春三
美编 李晓军
编辑 蔡长春
见习编辑 马子煜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两会观察

□ 常鸿儒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上，不少代表委员围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等与法治社会建设有关的话题积极建言献策，引发广泛关注。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建设法治社会，既是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我国高度重视法治社会建设，2020年，中共中央印发《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此外，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实施，也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全民守法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

过去一年，全民守法与全民普法工作亮点纷呈：法治宣传教育法出台实施，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八五”普法规划圆满收官，全国已有420万“法律明白人”深入田间地头、村社巷道，为群众开展精准普法；各地积极打造法治公园、广场、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在“家门口”感受法治氛围，学习法律知识……全民守法与全民普法同频共振、同向而行，让法治信仰在基层落地生根，让法治精神融入社会肌理。

完善社会重要领域立法，是法治社会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过去一年，我国社会领域立法提质增效：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社会救助法草案、医疗保障法草案相继提请审议，民生兜底保障立法加快推进……

一系列立法举措回应时代之需、顺应民心所向，充分彰显了良法善治的力度与温度。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尤其需要一个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提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社区治理，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和多元化解。

从中，我们可以读出国家坚定不移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决心，也能清晰看到接下来一段时期法治社会建设的“路线图”。

与此同时，代表委员们围绕相关内容建言献策，为法治社会建设向纵深推进注入了强大动能，让法治社会建设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良法善治，民之所向。法治社会建设非一日之功，更非一人之力，而是需要久久为功、全民同行。

我们期待全社会共同努力，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让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治理各环节、贯穿民生服务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筑牢法治基础。

以良法善治助推法治社会建设